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裕丰证字[2019]第 004-1 号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万利大厦 310 室

Tel: 0571-28820188

Fax:0571-28820678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反馈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主办券商内核资料，林密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根据其说明，其所在公司未对在兼任董事职务存在相关限制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职务及级别、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内部规定等进一步核查林密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简历、股东身份信息以及林密出具的承诺、董事声明承诺、无犯罪证明、自然人征信报告等资料，通过核查《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林密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简历、股东身份信息以及林密出具的承诺、董事声明承诺、无犯罪证明、自然人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简历、股东身份信息以及林密出具的承诺、董事声明承诺、无犯罪证明、自然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任职，任档案管理员，为普通职员，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其所在公司未对在兼任董事职务存在相关限制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目前禁止或有条件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主要情形包括：公务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有条件禁止对外投资成为股东的主要情形包括：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员。其中银行工作人员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职业操守指引》规定不得

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国有企业职工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鼓励辅业企业的职工持有改制企业股权，但国有企业主业企业的职工不得持有辅业企业股权等。经核查李密不存在上述存在禁止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林密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密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林密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适格。

2、反馈问题 2

关于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司披露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四名家族成员（以下简称“林氏家族成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仅有林锦、林密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创始人金大钢、范陈云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二人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四名林氏家族成员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或支配力进一步核查林氏家族成员是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公司前述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是否对公司治理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工商内档、股东名册、三会决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控股股东林锦的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内档、股东名册、一致行动人协议、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权，四人为亲属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林锦持有公司 30.2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锦自 2017 年 6 月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林密自 2018 年 9 月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进行控制，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施加影响。公司股东金大钢、范陈云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二人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司 44.6% 的股份，通过访谈林锦及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认可，对公司未来规划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一致，没有变更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模式、发展规划的计划；金大钢、范陈云、彭叔初均为公司资深员工并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利益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公司前述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对公司治理或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反馈问题 5

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请公司补充披露楠江集团债务偿还情况或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防控措施，并量化分析公司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租方出租房产被执行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资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人的财务情况等核查前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停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在楠江集团的持股、任职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楠江集团之间关于经营场所租赁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反馈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租方出租房产被执行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资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人的财务情况等核查前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停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本案件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取得楠江集团的声明及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楠江集团经营场地进行现场考察；

（2）分析过程

公司租赁于楠江集团的房屋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公司本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时，楠江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林庆灯因案号为“（2018）浙 0302 执 6052 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楠江集团、林庆灯与为共计 66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还包括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星、刘祥玉、陈柏勋、郑娉婷、陈淑慧。

经核查，楠江集团及林庆灯上述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形主要是因为对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导致，且共同担保方人数较多，非因其对自身直接债务无偿还能力或不愿偿还等不诚信情形导致。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鹿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302 执 6052 号之二《鹿城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在本案件中，楠江集团共偿还担保债务 2,305,992.21 元，林庆灯共偿还担保债务 109,910.65 元。本案件剩余未履行债务金额为 1,757,745.00 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债权人代理律师签署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谈话记录》，本案债权人已与楠江集团、林庆灯达成和解，申请放弃保证人楠江集团、林庆灯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并解除对保证人楠江集团、林庆灯的一切执行措施。

2019年8月26日,通过对林庆灯进行访谈并取得林庆灯及楠江集团出具的承诺:对于案号为“(2018)浙0302执6052号”执行案件,2019年8月,林庆灯、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案件申请执行人(或称“债权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对林庆灯及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并向法院提交了解除本案中林庆灯、楠江集团有限公司一切执行措施的申请,林庆灯及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对“(2018)浙0302执6052号”执行案件中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19年8月27日,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板块,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林庆灯已不存在任何被执行记录,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林庆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律师通过对浙罗托克生产经营场地、楠江集团经营场所进行走访,浙罗托克及楠江集团生产经营均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9年8月26日,楠江集团、林庆灯出具承诺: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被查封或被执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述房屋被查封或被执行的风险,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不会对浙罗托克的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不存在因上述被执行案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不存在将导致公司停产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反馈问题(3)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在楠江集团的持股、任职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明细如下：

主体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金大钢
控股股东	林锦
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	林庆灯
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锦
	叶荷东
	林密
	林炜雷
董事	金大钢
	林锦
	林密
	彭叔初
	范陈云
监事	刘利媚
	金伊丽
	杨国龙
高级管理人员	范陈云
	彭叔初
	陈利芬

经核查，公司前控股股、前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持有楠江集团 80%股权，为楠江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楠江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楠江集团任职及投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锦在楠江集团投资的公司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4、反馈问题 7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动执行器，属于精密装置，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其生产。公司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被退货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原因、产品类型、具体的数量、涉及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 2019 年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及《防爆合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具备资质销售防爆电气产品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2）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14-00349），有效期从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201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取消了防爆电气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在上述许可证书到期后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了续期相关手续，因新政策尚处于过渡期，主管部门尚处于接收未受理状态。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认监委决定将“防爆电气”转为实施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18 年 12 月 20 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目前，对于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申请相关部门已不再受理，而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公布实施，在此期间内公司从事原许可

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我局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公司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销售因政策变化导致在过渡期内尚未续展资质证书，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现主管部门决定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行续期，公司已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销售因政策变化导致在过渡期内尚未续展资质证书，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现主管部门决定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行续期，公司已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过渡期内因政策原因未能续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反馈问题 8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污染物排放的类型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或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反馈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污染物排放的类型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依据。

【回复】：

（1）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嘉县环保局审批意见、验收申请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出具的证明，走访生产现场。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

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121015）”。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动执行器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对应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主要环境问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发电机及风机噪声。

污染治理情况：生活污水同意排放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合理布置机房位置，采用隔声材料。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就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11 月 12 日，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监事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2010 年 6 月 2 日，永嘉县环保局出具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经现场检查并审核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19 年 5 月 1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公司项目经环境局验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公司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证明。公司环保合规，不涉及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反馈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或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生产场地、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备案凭证、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

（2）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房屋为租赁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公司厂房已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 330000WYS100016119、33000WYS10001753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配备了室内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2019 年 5 月，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过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已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6、反馈问题 9

报告期早期实际控制人为林庆灯，且林庆灯与现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1）请补充披露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开展的业务开展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6816971487
企业名称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6,018 万元
股权结构	林庆灯持有 71.43%股权, 林锦持有 28.57%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永嘉县减速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480754G
企业名称	永嘉县减速机厂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楠江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535 万元
股权结构	翁凤燕持有 70.09%股权, 金仁国持有 10.00%股权, 李庆生持有 10.00%股权, 郑金村持有 9.91%股权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减速机
主营业务	减速机

(3)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016864681
企业名称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00%，金小红持股 18.00%，朱潇持股 17.00%，夏小平持股 15.00%，郑海持股 13.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4)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61138
企业名称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庆灯
注册资本	5188 万元
股权结构	林庆灯持股 80%，金仁国持股 10%，郑金村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燃气、化工、煤矿的安全仪器，防爆电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阀门，泵，缝纫机及其配件，彩票自助投注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检测；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对房地产业、农业、酒店、娱乐业项目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5)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70687821D
企业名称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永嘉县巽宅镇小溪村
法定代表人	陈光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研发，果蔬种植。

(6)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7805439103
企业名称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定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郑仁春持股 25%，张建玲持股 25%
经营范围	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7)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19509641W
企业名称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献南
注册资本	2038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翁凤燕持股 48.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永嘉县减速机厂的经营范围为“减速机”，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燃气、化工、煤矿的安全仪器,防爆电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阀门,泵,缝纫机及其配件,彩票自助投注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检测;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对房地产业、农业、酒店、娱乐业项目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其经营范围中存在“防爆电气”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重合,根据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主要业务为煤矿的安全仪器生产销售,不存在电动执行器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与浙罗托克产生同业竞争。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果蔬种植。”,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7、反馈问题 10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申报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或规范制度的情况，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8、反馈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获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书面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结合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或姓名查询的结果显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反馈问题 1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

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的与《公司章程》配套的各项制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工商内档材料。

（2）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

序号	事项	对应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	--	---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	---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浙

		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事回避制度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工作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其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该规定符合公众公司的特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完备并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事项外,股份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宓雪军

经办律师: _____

王文忠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汤从蓉 律师

2019年8月30日